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相 對 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20日止

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兒童B1，因B1有明顯戒斷症狀，經毛髮檢驗顯示有嗎啡類及安非他命反應，C1坦承懷孕期間曾施用毒品海洛因。又法定代理人D1坦言曾見C1於懷孕期間吸食毒品，然無法有效制止，復考量無合適親屬可照顧B1，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規定，於114年3月18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准許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20日。評估C1D1支持系統不足，C1自115年2月9日因精神狀況紊亂住於岡山樂安醫院迄今，D1則自114年12月3日入監迄今，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6月21日起至115年9月20日止延長安置兒童B1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

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
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號184裁定書、戶籍資料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C1妊娠期間仍吸食毒品，致B1出生即出現嚴重戒斷症狀，而C1現意識紊亂不清且尚在住院，D1則入監執行中，C1D1顯無法善盡對B1之保護義務。考量B1無自保能力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1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

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中華

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

me=" jud_aut

hCopy">劉熙聖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

01
02
03
04

民 國 115 年 6
月
9 日
書記官 王誠億